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合同协议书

商都县三大顷乡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商都县三大顷乡田家卜到于家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已接受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目标段施工的投标,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:

本工程为商都县三大顷乡田家卜到于家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梁、涵洞工程、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、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,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- (8) 技术规范
- (9) 图纸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捌佰零贰元整(大写)(¥1408802.00元),以结算已审计审定金额或第三方审定价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杜丽涛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,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8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 合同签订地点：商都县三大顷乡人民政府

发包人：商都县三大顷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黄文浩（签字）

2025年11月3日

承包人：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绍峰（签字）

2025年11月3日